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王姿予

被告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